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3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鴻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鴻裕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劉鴻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9日11時5分許，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而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活動扳手1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栗林車站腳踏車停車場，以該活動扳手拆除並竊取呂○○(00年0月生，年籍詳卷)所有之腳踏車上如附表所示之物得逞。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鴻裕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呂○○於警詢時指述之內容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圖、遭竊腳踏車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持以犯案所用之活動扳手1把，係質地堅硬之金屬製

01 品，客觀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自屬兇器無疑
02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
03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4 (二)、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
06 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7 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公共危險犯行，與本案所
08 犯之竊盜犯行，罪質不同，難認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
09 犯本案，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不依
10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於本判決後述依刑法第5
11 7條科刑時一併衡酌被告之前揭素行。

12 (三)、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所得，攜帶兇器竊取他人之財物，所
13 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但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14 解並予以賠償，暨本案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15 損害，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7 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一)、本案被告竊得被害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
20 得，且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
21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未扣案之活動扳手1把，固係被告所有，並為其為本案竊盜
23 犯罪所用之物，但該活動扳手並未扣案，且屬日常生活常見
24 之工具，亦非違禁物，本院斟酌上情，認尚不具刑法上之重
25 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27 (一)、公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除竊得上開物品外，另有竊得被害
28 人所有之腳踏車煞車零件，因認被告就腳踏車煞車零件部分
29 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等
30 語。

3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

01 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
02 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
03 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
04 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此部分竊盜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自
06 白、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
07 面光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及蒐證照片等為其主要論
08 據。

09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此部分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偷腳踏車
10 的煞車零件等語。

11 (五)、經查，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固證稱：我的腳踏車煞車零件
12 遭竊等語（見偵卷第33至37頁），但據遭竊腳踏車照片顯
13 示，該腳踏車之煞車零件仍然在該腳踏車上，有遭竊腳踏車
14 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7至49頁），可見該煞車零件實際
15 上並未遭竊，被告前開所辯尚非無稽。又被告於偵查中雖曾
16 自白此部分之犯行，然其自白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與事實相
17 符，揆諸上開規定，無從單憑被告自白即對被告為不利之認
18 定。

19 (六)、綜上，公訴意旨所指之被告竊取煞車零件之犯行，其犯罪嫌
20 疑尚有不足，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然若此部分犯行成
21 立，與本院前揭認定有罪之部分為單純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22 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陳品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犯罪所得
一	腳踏車之變速器1組
二	腳踏車之停車桿1支